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議輝
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410

傳真：(02)23113185

電子信箱：yhhsiehhy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06532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1101065329E-0-0.pdf、1101065329E-0-1.pdf、1101065329E-0-2.pdf、1101065329E-0-3.pdf)

主旨：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10年7月1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065329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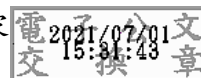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於101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，目的在促使公共場所掌握室內空氣品質狀況，並配合維護管理計畫，適時改善室內空氣品質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，增訂定期檢測應就不合格項目進行複測，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改善；鼓勵公私場所自主管理，增訂取得自主管理「優良級標章」者，可延長定期檢測頻率及減少採樣點數，並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



入口；推廣指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，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申請程序，並訂定設備準確度查核方式、頻率及認可查核單位等規範，據以完善相關管理制度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、二批公告場所等1,561家



裝

訂

線